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AM LIMITED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對上財政期間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營業額	4	202,865	157,425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公平值虧損		(366)	(643)
其他經營收入	5	4,314	4,688
服務成本		(93,830)	(69,598)
員工成本	6	(58,689)	(52,320)
折舊及攤銷開支	6	(3,028)	(3,431)
其他經營開支		(30,295)	(35,503)
財務成本		(5,310)	(3,63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74)	(1,107)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	15,587	(4,124)
所得稅開支	7	(1,300)	(3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14,287	(4,424)

* 僅供識別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包括重列調整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報表匯兌收益	215	76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財務資產資本削減	1,621	—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9,516)	(5,674)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財務資產之股息，指投資成本之 收回部分	1,418	—
	<u>1,418</u>	<u>—</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包括重列調整 及扣除稅項	<u>(6,262)</u>	<u>(5,59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8,025</u>	<u>(10,022)</u>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之每股盈利／(虧損)		
9		
— 基本(港仙)	<u>1.21</u>	<u>(0.38)</u>
— 攤薄(港仙)	<u>1.20</u>	<u>(0.38)</u>

附註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138	18,801
商譽		14,695	14,695
開發成本		2,593	2,618
其他無形資產		60	80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財務資產		18,712	58,51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65	165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3,068	3,142
其他資產		9,692	13,963
		68,123	111,981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	10	1,228,597	991,720
應收貸款		1,132	1,13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698	14,675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4,864	1,884
可收回稅項		633	1,057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定期存款		488,360	373,721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存		457,929	411,79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3,270	66,217
		2,261,483	1,862,20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1	1,347,600	1,196,484
借貸		544,573	318,92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4,572	56,028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553	534
應付稅項		967	84
		1,958,265	1,572,053
流動資產淨值		303,218	290,14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71,341	402,128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借貸	-	38,865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746	1,027
遞延稅項負債	36	36
	<u>782</u>	<u>39,928</u>
資產淨值	<u>370,559</u>	<u>362,200</u>
股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股本	3,977	3,977
儲備	<u>366,582</u>	<u>358,223</u>
股權總額	<u>370,559</u>	<u>362,200</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規定。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採納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於報告期間首次生效且與本集團有關之所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下文所闡述者外，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概無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實體須將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與永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開呈列。因此，本集團已改變在此等財務報表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方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財務報表」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公告第12號「綜合賬目—特殊目的實體」之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單一控制權模式，以釐定投資對象應否予以綜合處理，主要視乎有關實體是否有權控制投資對象、參與投資對象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承擔或權利，以及能否運用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的能力。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修訂有關釐定是否有權控制投資對象的會計政策。採用是項準則不會改變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止參與其他實體業務所達致的任何有關控制權方面的結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資企業之權益」，將聯合安排分為合資業務及合資企業。實體須審視根據聯合安排所定權責之結構、法律形式、合約條款以及其他事實及情況，從而確定安排之種類。聯合安排若被歸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項下之合資業務，則逐項確認，惟以共同經營者於合資業務之權益為限。所有其他聯合安排會被歸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項下之合資企業，須按權益法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會計政策不准採用比例綜合法。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改變本集團對其於聯合安排之權益的會計政策，並重估其於聯合安排之參與程度。本集團已將該投資從共同控制實體重新分類至合資企業。該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因此，此項重新歸類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以單一準則就實體所佔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非綜合計算結構實體之權益作出相關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規定的披露範圍普遍較之前各項準則所要求者更為廣泛。由於此等相關披露只適用於整套財務報表，本集團並無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而於本中期財務報表內作出額外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單一公平值計量指引取代目前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有關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就財務工具及非財務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制定全面的披露規定。該項準則規定須於中期財務報表就財務工具作出若干特定披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不會嚴重影響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該周期年度改進包括對五項準則的修訂，連同對其他準則及詮釋之相應修訂。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已作修訂，藉以澄清特定報告分部之資產總值倘於金額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以及倘於該分部之資產與上一份年度財務報表披露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時，方需要披露。修訂亦規定，倘分部負債金額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而金額與上一份年度財務報表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則須披露分部負債。有關此修訂，本集團已於附註3內披露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財務工具：披露一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此修訂引入有關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抵銷之新披露要求。該等新披露規定適用於所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報」抵銷的已確認財務工具，以及受涵蓋類似財務工具及交易（不論該等財務工具是否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之可強制執行的主要抵銷安排或類似協議所約束的財務工具。

由於本集團未有抵銷財務工具，亦未有訂立任何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要求所約束的主要抵銷安排或類似協議，故採納此修訂對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匯報以供其決定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分部及檢討該等分部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確立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之業務分部乃按照本集團主要服務種類釐定。

本集團已確立以下可呈報分部：

- (i) 證券經紀分部負責證券、期貨及期權交易、提供配售服務、包銷服務、全權委託證券、期貨及期權交易服務、保證金融資及借貸服務、借貸安排及擔保業務，以及財富管理服務；
- (ii) 顧問分部負責提供企業融資顧問及一般顧問服務；
- (iii) 資產管理分部負責基金管理、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及投資組合管理顧問服務；
- (iv) 網站管理分部負責管理網站、提供網站廣告、推介工具予網上客戶及研究服務；及
- (v) 投資分部負責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由於各服務種類需要不同資源及不同營銷模式，上述各營運分部乃單獨管理。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用於釐定營運分部及呈報分部損益之計量方法與過往期間之計量方法並無任何變動。

	證券經紀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顧問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管理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網站管理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	154,112	21,538	17,205	10,010	-	202,865
來自其他分部	-	-	-	1,495	-	1,495
可呈報分部收益	<u>154,112</u>	<u>21,538</u>	<u>17,205</u>	<u>11,505</u>	<u>-</u>	<u>204,360</u>
可呈報分部業績	<u>14,235</u>	<u>1,823</u>	<u>5,477</u>	<u>(2,260)</u>	<u>(1,441)</u>	<u>17,834</u>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u>2,247,086</u>	<u>28,759</u>	<u>16,458</u>	<u>5,330</u>	<u>23,576</u>	<u>2,321,209</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1,932,210</u>	<u>5,565</u>	<u>8,335</u>	<u>11,370</u>	<u>-</u>	<u>1,957,480</u>

	證券經紀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顧問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管理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網站管理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	117,627	24,900	3,564	11,334	-	157,425
來自其他分部	-	-	-	1,514	-	1,514
可呈報分部收益	<u>117,627</u>	<u>24,900</u>	<u>3,564</u>	<u>12,848</u>	<u>-</u>	<u>158,939</u>
可呈報分部業績	<u>2,401</u>	<u>4,588</u>	<u>(2,125)</u>	<u>(2,209)</u>	<u>(1,905)</u>	<u>750</u>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u>1,846,714</u>	<u>29,386</u>	<u>5,985</u>	<u>5,844</u>	<u>60,401</u>	<u>1,948,330</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1,535,435</u>	<u>8,870</u>	<u>2,069</u>	<u>11,395</u>	<u>-</u>	<u>1,557,769</u>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業績總額與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業績	17,834	750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74)	(1,107)
未分配企業開支	<u>(2,173)</u>	<u>(3,767)</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u>15,587</u>	<u>(4,124)</u>

4. 收益／營業額

收益(即本集團營業額)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廣告及內容服務費收入	1,656	2,020
顧問服務費收入	21,538	24,900
資產管理費收入	17,205	3,564
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佣金及表現費收入	124,314	94,969
保證金融資及借貸服務收入	21,761	16,906
配售及包銷服務費收入	5,708	4,418
網站管理及相關服務費收入	8,354	9,314
財富管理服務費收入	2,329	1,334
	<u>202,865</u>	<u>157,425</u>

5.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財務資產之 股息收入		
— 於本期間終止確認	849	—
— 於報告期末持有	—	1,041
	849	1,041
匯兌收益淨額	1,274	853
來自銀行及其他來源之利息收入	1,391	1,704
雜項收入	800	1,090
	<u>4,314</u>	<u>4,688</u>

上述金額分別為來自上市及非上市投資之收入84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25,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一二年：16,000港元)。

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開發成本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46	2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82	3,185
	3,028	3,431
市場推廣及促銷顧問費#	4,969	4,430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69	87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花紅	55,528	48,605
—股份付款	334	1,01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75	1,180
—其他員工福利	1,653	1,715
員工成本總額	58,890	52,516
減：資本化為開發成本之金額	(201)	(196)
	58,689	52,320

計入服務成本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300	300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已按該等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撥備。

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有法律、註釋及慣例，按當地當前之適用稅率計算。

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就展開集團稅務審核向本集團發出通知，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管理層連同其稅務顧問曾與稅務局會面，以便提供本集團事務概況及瞭解可能查詢範圍。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稅務局向本集團發出一份特別查詢函件，內容有關若干營運實體及其審閱範圍，包括基金管理業務之狀況及網站管理之營運。

由於稅務局之查詢須追溯至較早前之稅務期間，故稅務局已就二零零五／零六及二零零六／零七評稅年度向若干實體發出多項保障性評稅。本集團已就有關評稅提出反對。稅務局同意緩繳二零零五／零六評稅年度的稅項，而本集團已就二零零六／零七評稅年度購買價值1,000,000港元之儲稅券。

由於稅務局之查詢仍處於初步及搜證階段，本集團現正向稅務局呈交進一步資料，故稅務局仍未就潛在稅務責任(如有)發表任何正式意見。管理層亦無理由相信當時就二零零五／零六及二零零六／零七評稅年度之利得稅計算有何不當之處及任何稅務責任未被妥善計算及記錄。因此，管理層認為毋須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額外計提稅項撥備及／或稅務開支。

8. 股息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期後宣派及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 (二零一二年：無)	<u>5,966</u>	<u>-</u>

中期股息並無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9.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4,287,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減期內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1,179,733,147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4,424,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減期內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1,172,227,055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4,287,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188,867,800股(已就所有潛在攤薄股份之影響作出調整)而計算。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根據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179,733,147股，減去本期間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加上假設所有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及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股份已歸屬而被視為無償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9,134,653股計算。

由於行使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歸屬具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證券交易		
— 經紀及結算所	37,726	29,965
— 現金客戶	18,465	12,952
— 保證金客戶	686,875	545,907
期貨及期權合約		
— 經紀及結算所	379,746	406,239
證券認購		
— 應收客戶款項	105,498	—
資產管理、顧問及其他服務		
— 應收客戶款項	22,190	18,491
	1,250,500	1,013,554
減：減值撥備	(21,903)	(21,834)
應收貿易款項淨額	1,228,597	991,720

附註：

- (a) 應收現金客戶、經紀及結算所款項須於有關交易各自的交收日期結算(通常為有關交易日期後一或兩個營業日)，而認購證券應收客戶款項須於所認購證券上市時結算。概不就資產管理、顧問及其他服務向客戶授予信貸條款。應收現金客戶款項按商業利率計息(通常為港元最優惠利率加息差)，而認購證券應收客戶款項則按固定年利率1厘至3厘計息。

- (b) 保證金客戶須向本集團質押證券抵押品，以獲得信貸融通作證券交易用途。授予彼等之信貸融通金額乃按照經本集團接納之證券市值貼現釐定。倘超出借貸比率將會催繳證券保證金，則客戶將須補倉。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客戶質押予本集團作為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之抵押品之證券之市值為2,781,45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585,875,000港元)。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須按要求償還，按商業利率計息，通常為港元最優惠利率加息差。
- (c) 應收期貨經紀款項包括應收明富環球香港有限公司(「明富環球香港」)，其為本集團採用之期貨合約交易經紀)之款項9,77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8,021,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明富環球香港被臨時清盤，並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減值撥備2,20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收明富環球香港之款項之減值撥備概無任何變動。
- (d)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之應收貿易款項按到期日劃分之賬齡分析(已扣除撥備)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要求償還	674,020	533,131
0至30日	537,788	436,181
31至60日	3,945	3,725
61至90日	3,727	552
91至180日	507	909
181至360日	451	817
超過360日	8,159	16,405
	<u>1,228,597</u>	<u>991,720</u>

11. 應付貿易款項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證券交易		
— 經紀及結算所	9,057	25,577
— 現金客戶	463,211	465,517
— 保證金客戶	149,396	110,930
期貨及期權合約		
— 應付客戶款項	723,383	592,364
網站管理及其他服務		
— 應付客戶款項	2,553	2,096
	<u>1,347,600</u>	<u>1,196,484</u>

附註：

- (a) 來自證券交易之應付現金客戶款項為客戶存置於本集團之未提取款項／超額按金。此等款項連同應付經紀及結算所款項須於其有關交易交收日期(通常為有關交易日期後一或兩個營業日)前按要求償還。應付保證金客戶款項須按要求償還。
- (b) 來自買賣期貨及期權合約之應付客戶款項包括收取客戶就買賣期貨及期權合約之保證金存款及客戶存放於本集團之未提取款項／超額按金。只有超逾規定保證金存款之款項才須按要求償還。
- (c) 概無披露買賣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之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此乃由於董事認為，基於業務性質使然，賬齡分析並不會提供額外價值。本集團其他服務之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80日內	2,496	2,039
超過180日	57	57
	<u>2,553</u>	<u>2,096</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期間」)，本集團錄得除稅後溢利14,28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除稅後虧損4,424,000港元)。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益為202,86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7,42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8.9%。

於本期間，本集團喜見轉虧為盈，此乃業務重整(當中包括成本、收益模式調整及資產管理業務營運重組)之成果。

所有業務範疇均錄得理想業績，特別是從過去數年之虧損中收復失地之資產管理業務，該業務單位在基金表現及增加管理資產(「管理資產」)方面均為本集團貢獻驕人業績。Quam China Focus Fund年初至今之回報為54%，而Quam Middle East Fund則帶來33%之回報表現。

證券業務於本期間亦維持其良好勢頭。儘管上半年地緣政治及主權流動資金問題困擾全球，惟交投量仍得以維持。本年度業務之新增及現有客戶為期貨業務進一步注入增長動力。若干商品市場之波動驅使我們之資深客戶為把握該等機會而進行更多買賣。我們持續提升網上交易之基建，為一眾要求強大交易平台及可靠執行之客戶提供便利。我們竭力掌握最新科技及連線能力，以提供有效執行平台。在此方面的努力備受肯定，有助鞏固客戶基礎，而客戶基礎並非單靠實惠執行費用建立，而是憑藉整體服務奠定。證券保證金業務更上一層樓，本期間平均貸款額較上一財政年度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升超過20%，較去年同期升幅超過39%，帶來可觀利息收入淨額。股票資本市場(「股票資本市場」)方面，我們於本期間完成多項交易，帶來良好業績。

儘管基於完成項目入賬之時差，收益較去年同期輕微下跌，企業融資業務表現仍然相當理想。該團隊繼續全力履行財務顧問及保薦聘約。於本期間內完成兩宗首次公開招股，更多未完成項目可望於下半年完成。

於本期間，華富財經網站業務錄得若干重組成本，預計將於短期內可見重組之成效。華富財經網站大部分外界訂閱收益模式現已按變動直接成本基準構建，我們亦已精簡離線投資者關係(「投資者關係」)服務，而網上投資者關係服務將繼續以優惠收費提供，務求增強其於同業間之競爭力。

我們就非核心資產撤資之計劃將繼續進行。所持之Seamico Securities Public Company Limited全部股權已於本期間開始時售出。MAC集團已出售其中一家附屬公司之業務，並已向股東退回資金，我們正待於短時間內將有關投資套現。Capital Partners Securities—日本，其業務亦帶來更多利好消息。

營運回顧

證券及期貨交易與配售

於本期間，證券及期貨交易佣金為124,31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4,96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30.9%。佣金增加主要因為保證金貸款活躍及期貨業務強勁。

證券保證金貸款之平均貸款淨額維持於583,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18,000,000港元)，帶來利息收入21,76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906,000港元)。本期間結束時，保證金貸款額達674,02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33,131,000港元)，並有充足銀行融資作支持。

我們之資訊科技部門於本期間一直努力不懈，所進行之多個項目均為業務營運所提供之服務帶來裨益，並促進其效率，包括配合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之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及其網關平台之變動。我們亦率先進行數個計劃，包括重新配置交易網絡，提供更快捷之執行速度以縮短等候時間，與芝加哥商品交易所(「芝交所」)之香港中心建立聯繫，重新部署芝交所之新加坡中心，最終推出並測試我們自行研發之證券交收系統，以輔助期貨及期權交收系統。

股票資本市場業務於本期間產生之配售及包銷費收入增加至5,70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418,000港元)。

企業財務顧問服務

於本期間，企業融資及顧問服務之收益為21,53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4,900,000港元)。我們於本期間完成之交易達十五宗(二零一二年：十一宗)，人手則輕微增至24名僱員(二零一二年：23名僱員)，主要為支援及合規職能人員，而核心顧問人員人數則保持穩定。在本期間完成之交易中，兩宗(二零一二年：一宗)為首次公開招股，十三宗(二零一二年：十宗)為企業顧問及併購聘約。所處理之交易數量保持強健，當中包括若干預期於下半年完成之延期聘約。

資產管理

本期間之管理費收益為17,20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564,000港元)。管理費增加是由於我們的最大型基金Quam China Focus Fund以及擔任聯合顧問之基金Quam Middle East Fund表現理想所致。然而規模較小之基金及基金中之基金表現依然呆滯，故難免有贖回。有鑑於此，管理層已決定結束兩項基金中之基金。於本期間結束時，全部基金之管理資產總額超過86,956,000美元(二零一二年：57,200,000美元)。

華富財經網站及華富投資者關係

華富財經網站於本期間之收益為10,01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33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1.7%。鑑於市場氣氛及本期間內大部分時間香港證券市場缺乏方向，網站管理及相關服務(包括研究及專欄的訂閱、股票報價服務及投資者關係服務)的收益均受到影響。我們自去年起開始進行成本重組，包括削減人手及投資者關係服務之若干成本部分。重新投入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將努力維持現有客戶，並提供較簡單，與競爭對手相若之服務模式。我們致力重新爭取此業務之市場佔有率。試行推出的新交易工具服務Quam Alpha進度良好及用量理想，此有賴我們提供之互動宣傳及講座。我們期望於本年度將此計劃提升至另一層次，提供更多新交易工具及服務。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及其香港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作為其營運資金。我們繼續於本期間增加銀行信貸，以應付保證金貸款之增長，與保證金貸款與風險有關的資產質素一直受到嚴密監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信貸總額約為739,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614,500,000港元)，並由本公司擔保及以本集團之保證金借貸與貸款客戶擁有之若干證券之法定押記作抵押。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約392,54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01,161,000港元)之銀行信貸及短期貸款融資。此外，本集團有一項由其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首次公開招股融資貸款，總金額為105,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並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清償。

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短期存款約為63,2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66,217,000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借貸除以資產淨值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為147.0%（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98.8%）。借貸增加主要由於證券保證金借貸業務增長導致貸款賬目大幅增加。本公司管理層已就向客戶借出及來自銀行之借貸增加而採取審慎之風險及信貸管理政策，同時證券保證金業務允許使用經授權之客戶所提供抵押品為銀行信貸額度之擔保進行再抵押，故本集團亦須嚴格遵守法定再抵押比率及審慎銀行借貸基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有全職僱員174人及兼職僱員1人（二零一二年：於香港有全職僱員172人及兼職僱員3人），而於中國內地則有全職僱員59人（二零一二年：於中國內地有全職僱員59人）。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總體薪酬待遇乃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及標準以及個人專長而釐定。薪金會每年進行檢討，而花紅則會參考個人表現評核、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財務業績而發放。本集團提供之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健保險。此外，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及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以表揚及鼓勵本集團表現優越之僱員作出之貢獻，吸引僱員留任及招攬人才，從而推動本集團之進一步發展。

此外，本集團有194名佣金銷售代表（二零一二年：182名）。

風險管理

本集團採納嚴謹之風險管理政策及監控制度，藉此控制其所有主要業務中與信貸、流動資金、市場及資訊科技系統有關之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證券及期貨業務設有信貸委員會，負責定期舉行會議審批個別客戶之信貸限額以及識別及評估財務產品相關風險。信貸委員會（獲本公司之執行委員會委任，並最終由董事會授權）負責審批個別股份之保證金借貸接納水平。委員會將於其視為需要時修訂股份清單，及將不時訂定個別股份及／或任何個別客戶之借貸限額。

信貸監控部負責進行監控，並於超出限額時向客戶催繳證券保證金。未能支付催繳證券保證金之客戶將被平倉。信貸監控部會就貸款組合進行壓力測試，以釐定對公司財務狀況及風險之影響。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單位須遵守有關當局及金融市場監管機構指定之各項流動資金規定。本集團設有監控制度，以確保其維持充足流動資金撥付其業務所需，並且遵守財務資源規則等相關規則。

作為保障措施，本集團持有長期及備用銀行融資，以應付其業務之任何緊急需要。即使在市況極為波動之期間，管理層相信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財務責任。

市場風險

本集團提供證券以及期貨及期權產品之保證金買賣。客戶須維持某一水平之保證金以持有倉盤，並須於相關權益之價值有變時補倉。就期貨及期權產品所維持保證金水平，乃根據有關交易所訂立規定而計算。證券保證金貸款之保證金比率乃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包括本集團往來銀行之可接受貸款率指標、證券所代表公司之質素、證券流通量，以及所持證券之風險集中程度。所有保證金比率均由信貸委員會進行審核及評估。倘市況突然出現波動(例如市場裂口性開市)導致影響客戶之持倉風險，以及該等持倉會因市場流通量而影響平倉，本集團或須承擔信貸及履約風險。

本集團於包銷承擔的風險受市況波動及氣氛所影響。就此，本集團奉行嚴格限制，為其包銷承擔設定風險上限。董事會已就每項發行之淨風險及相對本集團資產淨值計算之風險承擔總額設立嚴謹指引。董事會對有關政策之確立承擔最終責任。

展望

我們於短期內將繼續專注於建立核心業務。

資金需求乃證券及期貨業務作進一步發展之關鍵。我們於本期間較早前就集資而於市場進行測試，惟因市場反應淡靜而已終止有關活動。然而，我們將尋找其他途徑集資，以應付證券業務因監管資本規定而產生之需要。

資產管理業務有望透過Quam China Focus Fund進一步吸引新資金流入此項計劃及其他計劃。

中期股息

本公司之董事會已議決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5港仙(二零一二年：無)。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派付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登記，該期間將不予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享有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行為守則亦不時更新，以配合上市規則最新變動。其範圍亦已擴大至規限很可能接觸有關於本公司之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之特定僱員買賣本公司之證券。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及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一直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5.1條者除外。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這構成偏離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即規定須成立提名委員會。鑑於董事會目前之規模及本集團之業務運作，本公司認為由董事會整體履行相關職能更為有利及有效。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

刊載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quamlimited.com登載。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閱覽。

代表董事會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包利華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包利華先生、林建興先生及魏永達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楊俊文先生、陳子亮先生及戴兆孚先生。